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价〔2023〕3号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临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307号）文件精神，浙江能源集团向各城市燃气企业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调整为3.919元/立方米，执行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现就调整我市供暖季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含税）调整为4.719元/立方米（含配

气费 0.8 元/立方米)。具体销售价格由燃气企业在最高销售价格内根据成本变化与用户协商确定。

二、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供气价格按照 2021 年供暖季价格执行。

三、燃气企业应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并请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四、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抄送：台州市发展改革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印发
